

附件 5 徵收

1. 締約一方採取之單一行動或一系列行動除非涉及有形或無形之財產權或投資之財產利益，否則不構成徵收。
2. 徵收得為直接徵收或間接徵收：
 - (a) 直接徵收係締約方直接拿取投資人資產，包括透過國有化、法律強制或沒收；
 - (b) 間接徵收係指儘管非屬第(a)款所載方式，締約一方以等同於直接徵收之方式剝奪投資人財產，亦即剝奪投資人實質上對財產之使用。
3. 為構成間接徵收，締約一方剝奪投資人之財產必須是：
 - (a) 非常嚴重之情況或期間為無限期；且
 - (b) 與為達公共目的有失比例。
4. 剝奪財產倘符合以下則特別有可能構成間接徵收：
 - (a) 有歧視效果，無論係對特定投資人或包含該投資人在內之一群投資人；或
 - (b) 違反締約方先前對於投資人所作具拘束力之書面承諾，無論是透過契約、執照或其他法律文件。
5. 除第 4 項適用之少數情形外，如由締約一方為保護公共利益，諸如公共健康、安全以及環境而合理行使管制權力所採行之措施，不應構成間接徵收。